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24〕19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2024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2024年6月5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 奖励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奖励目的 为了推动本院科研工作高水平发展，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增加精品力作产生，从而提升本院的学术竞争力，结合本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和要求 科研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坚持“鼓励精品力作”“恪守学术道德”和“就高不就低”等原则。

（二）所有申请奖励的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获奖人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教职员。教职员包括：滨海外事学院在编在岗人员；外大在编，滨外全职在岗人员；已退休，被滨海外事学院聘用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除撤消其获奖荣誉、追回奖金外，根据情节，并依规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三条 奖励范围 对本院教职员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科研成果予以奖励，本办法中的奖励标准标明的金额均为税前奖金额。奖励范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二）国内外正式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国内外公开出版的著作（含学术专著和译著）；
- （四）厅局级以上的科研项目结项成果；

(五) 各类专利。

第四条 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对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如下：

表 1 获得科研成果奖的奖励标准 单位：元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项
获国家级奖励	特等奖	30000
	一等奖	25000
	二等奖	20000
	三等奖	15000
获省部级奖励	特等奖	12500
	一等奖	10000
	二等奖	7500
	三等奖	5000
获厅局级奖励		2500

第五条 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奖励标准 对本院教职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的 E 类以上学术论文予以奖励。论文级别分类参照《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见附件)，同一论文在不同层次期刊上发表，只按最高层次予以一次奖励(本院资助的各类项目，作为结项成果必须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在本办法的奖励范围之内)。奖励标准如下：

表 2 高水平学术论文等级及奖励标准(2022 版) 单位：元

论文等级	发表刊物范围	奖励金额/篇
特类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2000

A 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 SCIE (一区、二区)、SSCI (一区、二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16000
B 类	(1) 除 A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最前列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三区)、SSCI (三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1000
C 类	(1) 除 A、B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前列或同行公认较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四区)、SSCI (四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期刊论文。	7000
D 类	(1)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 (含集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2) (2)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4)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0
E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6) (2) 在 CSCD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除 A、B、C、D 类以外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7)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非期刊论文。 (5) 被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6)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PCI-S) 收录的论文。 (7)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8)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9)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0

计算奖金时，从中减除非本校作者部分，每位校外作者按总奖金的 10%减除。

第六条 对著作的奖励 对本院教职员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名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和译著予以奖励（计算奖金时，从著作中减除非本学院作者撰写的内容）。

学术专著的认定需高水平论文支撑，每一部专著获奖的条件是：发表与专著相关的 D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 类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作为专著奖励支撑条件的学术论文，不在本办法对学术论文的奖励范围之内。著作奖励标准如下：

表 3 著作奖励标准 单位：元

著作类型	奖励金额/部
学术专著	每部（15 万字起，不足 15 万字不奖励）奖励 10000 元，每增加 1 万字加奖金 500 元，奖金 15000 元为止。
各类译著	每部（15 万字起，不足 15 万字不奖励）奖励 5000 元，每增加 1 万字加奖金 260 元，奖金 10000 元为止。
各类编著（译）	每部（15 万字起，不足 15 万字不奖励）奖励 3000 元，每增加 1 万字加奖金 150 元，奖金 5000 元止。

第七条 对已结项的科研项目成果的奖励 对本院教职员担任项目第一负责人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的结项成果予以奖励。结项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表 4 科研项目结项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项
国家级	重点项目	20000
	一般项目	150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10000

	一般项目	8000
厅局级	重点项目	6000
	一般项目	4000

第八条 对专利成果的奖励标准 奖励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证书的专利成果。专利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表 5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 单位：元

专利种类	奖励金额/项
发明专利	4000
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外观设计专利	1000

第九条 奖励周期 科研成果奖励周期为一学年，奖励在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

第十条 奖励程序 科研成果奖励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科研成果奖励申报通知；
-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通知要求向所属系部提交科研成果及佐证材料，系部初审汇总统一提交科研部；
- （三）科研部收到申报后进行形式审查；
- （四）科研部将形式审查合格的科研成果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五）评审通过的科研成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 （六）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和个人，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通过，院长签署意见后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未列入的项目，奖励与否及奖励金额由本院学

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津滨外〔2022〕30 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2022 版）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 (2022 版)

论文等级	发表刊物范围
特类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 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 SCIE (一区、二区)、SSCI (一区、二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B 类	(1) 除 A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最前列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三区)、SSCI (三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C 类	(1) 除 A、B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前列或同行公认较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四区)、SSCI (四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期刊论文。
D 类	(1)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 (含集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2) (2)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4)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E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6) (2) 在 CSCD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除 A、B、C、D 类以外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7)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非期刊论文。 (5) 被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6)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PCI-S) 收录的论文。 (7)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8)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9)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F 类	除特类、A、B、C、D、E 类以外, 在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正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且已连续出版 5 辑的学术论文集(含集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高校举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含集刊)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
G 类	除特类、A、B、C、D、E、F 类以外, 被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含集刊)所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含集刊)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

注:

1. 本目录不定期更新, 以更新目录公告为准。本目录所涉及的所有期刊来源数据库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在新旧版本更替年份发表的论文, 将依据新版本发布的具体时间进行划分和界定。

2. **期刊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为 3000 字以上**, 报纸类论文字数要求为 1500 字以上。发表在 C 类及以上等级刊物的论文, 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其中少于 2000 字期刊类论文不予认定(文摘类除外), 少于 1000 字报纸类论文不予认定。报纸类发文须是理论文章, 否则不予认定。

3. 论文字数是指论文题目、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的所有字数, 不计空格, 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 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4.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 该期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 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正规版面上, 一般应包括摘要, 正文及参考文献, 否则不予认定等级。

5. SCIE、SSCI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标准进行分区认定。

6. 在正规版面发表的书评、学术译文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访谈、会议综述类论文按照原等级降两级进行认定。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本目录注 2 所述规则叠加降级。

①本目录中“书评”，特指评论并介绍专业性、学术性书籍的文章，通过实事求是、有见识的分析书籍的形式和内容，旨在探求创作的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艺术性。②本目录中“学术译文”，特指将学术性文章从一种文字形式转换为另一种文字形式，包括将外文翻译为中文，或将中文翻译成外文的文章。第一译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③本目录中“访谈”类论文，特指研究者通过“交谈”和“询问”的方式采访被研究者，并将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最终发表的学术性文章。文章署名排位第一的作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④本目录中“会议综述”类论文，特指对某会议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全面、深入介绍的文章，其中包含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和对相关专题学术研究前景的展望等内容。

7. 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有争议的论文不予认定。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